

证券代码：831288

证券简称：安美勤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本人路应金、赖黎、邓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利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而做出的投资。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风险较小。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内控程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2023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阶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阶段性目标实现和健康发展的需要。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和监督执行的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

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更新情况鉴证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65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相关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事宜有效期，综合考虑了公司北交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及推进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北交所上市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所有议案，同意将除《关于使用自有闲余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外的相关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路应金、赖黎、邓瑜

2024 年 3 月 18 日